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百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采真

相 對 人 復興造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588號履行契約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

01 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2 抗字第94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104年度台聲字第66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業經聲請人
05 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
06 319號（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
07 588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
08 行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
09 保，請准依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規定，裁定系爭執行事件
10 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前停止執行等
11 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所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事件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
14 民事異議之訴狀影本為佐，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
15 亦未經本院執行處停止執行，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
16 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事件審理中等情，並經本院
17 業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審酌系爭事
18 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聲請人應先補繳系爭異議之訴裁判
19 費新臺幣（下同）12,160元，其訴始屬合法〕、當事人不適
20 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
21 請人所提起系爭事件縱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
22 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
23 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24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25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本金新臺
26 幣(下同)91萬3,50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事件，按
2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
28 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共4年6個
29 月，以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害
30 乃20萬5,538元(計算式：91萬3,500元 \times 4.5 \times 5%=20萬5,538
31 元，元以下4捨5入)，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送卷等程

01 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2 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擔保之金額以21萬6,000元為適當。 。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盧佩蓁